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承市府之命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行政管理

1. 人員維持費：依規定核實支付員工待遇、工友退休資遣給付等。
2. 一般業務：
 - (1) 推行中午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並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2) 改進為民服務態度，充實員工知能與服務熱忱，提昇工作績效。
 - (3) 綜理有關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暨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公文電子化處理。
3. 會計業務：依法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4. 人事業務：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任免升遷及本所有關人事業務管理。
5. 政風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民政業務

1. 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
2. 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禮俗宗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教活動、地方文化特色等活動事項、並加強區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便民措施。

經建業務:辦理地政、工商、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執行道路綠美化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並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並維持區內市容美觀。

人文業務:辦理役男徵兵及替代役徵處業務，並確實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以維護資料正確性，儲備國防動員力量及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事宜。

農林管理業務:辦理農林漁牧普查、推廣本區農特產品及農業政策宣導暨農情調查工作等及社區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園之綠化、美化工作，創造居住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社會福利

1. 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積極宣導社會福利，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或個人適時得到救援及推廣國民年金制度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5、6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加退保等事宜。
2. 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發展暨推展區內團體辦理各項活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推動社會福利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區里建設服務、吳厝里等五里航空站回饋金、購置零星雜項設備等及辦理標誌標線交通管制設施開口契約施工作業。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人員維持費 一般業務	編列員工待遇、保險費等。 綜理區務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研究考核、文書處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支付全年度員工待遇。 完成各項車輛、辦公室及辦公器具維修、養護工作。	
區公所業務	會計業務	預算編製、經費收支、會計決算及統計業務。	預算執行、編製會報告及辦理統計業務。	
	人事業務	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考核獎懲等。	辦理藝文、慶生及員工教育訓練。	
	政風業務	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等工作。	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案件查處。	
	民政業務	辦理自治行政、選舉、調解業務、殯葬業務、環境衛生、區級災害防救及禮俗宗教等業務。	1. 加強自治幹部為民服務相關工作推展、重大建設參訪活動及里鄰長聯誼活動。 2. 辦理區政業務暨加強政令宣導。	
農林管理業務	經建業務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及公園綠地維護、路燈管理、道路交通設施改善及其他公用事業。	代辦路燈增修、行道樹修剪、公園、綠地、廣場清潔維護及交通標線、標誌、反射鏡等設施維護管理事宜。	
	人文業務	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慶典、觀光活動及役政業務。	各項文化藝術、慶典、觀光活動及役政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農地農業使用、畜禽牧場防疫工作、三七五租佃、申請核准管線挖掘及查報違章建築業務。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業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業務推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管理系統資料章新增作業。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業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業務推行。	1. 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2.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總清查。 3. 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維修。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標誌標線交通道路管制設施、舊大楊國小閒置教室改造修繕工程、區里建設服務事務機具採購及零星雜項設備汰換等。	1. 交通安全改善設施、反射鏡、標線、標誌等工程，已辦理完成。 2. 舊大楊國小閒置教室改造修繕工程施工中未及於年度內完工。 3. 購置區里建設服務費事務機具等。	俟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00 元，主要係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依規繳庫，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866 元，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3.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30 萬 6,000 元，執行率 102%。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0 萬元，決算數 2 萬 5,024 元，執行率 25.02%，主要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電子領標劃帳收入未達預估數，嗣後年度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8 萬元，決算數 1 萬 7,000 元，執行率 21.25%，主要係會議室場地外借清潔費收入未達預估數，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6.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萬 6,295 元，執行率 65.18%，主要係利息收入未達預估數，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7.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 20 萬 7,288 元，執行率 1381.92%，主要係報廢物拍賣所得及 105 年度各里小型工程開口契約刨除料，嗣後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8.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4 萬 9,000 元，決算數 44 萬 8,500 元，執行率 99.89%。
9. 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 1,782 萬元，決算數 1,727 萬 1,422 元，執行率 96.92%。
10.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328 元，主要係收回 104 年度區民身故關懷金及報廢機車強制險保險費，依規繳庫，嗣後年度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56 萬 6,017 元，執行率 188.67%，主要係道路挖掘代辦道路修復費收入超收及保管款久懸帳上依規繳庫，嗣後年度參考歷年實收數編列。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921 萬 6,318 元，決算數 9,260 萬 3,905 元，執行率 93.34%。
2. 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預算數 5,613 萬 5,000 元，決算數 5,426 萬 3,478 元，執行率 96.67%。
3. 區公所業務-經建業務：預算數 66 萬 9,000 元，決算數 58 萬 4,240 元，執行率 87.33%。
4. 區公所業務-人文業務：預算數 266 萬 9,000 元，決算數 197 萬 7,186 元，執行率 74.08%，摺節開支，嗣後加強管制執行率。
5. 農林管理業務-農林管理業務：預算數 198 萬 1,000 元，決算數 178 萬 1,975 元，執行率 89.95%。
6.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預算數 3,908 萬 3,000 元，決算數 3,497 萬 282 元，執行率 89.48%。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49 萬 2,627 元,決算數 1,014 萬 4,494 元,執行率 96.68%。
8.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520 萬 268 元。
9.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27 萬 9,821 元。
1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13 萬 6,493 元。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1. 預付費用 17 萬 3,096 元，大楊油庫周邊設施整修工程誤餐費 2,000 元、單工 105 年 10 月薪資 5 萬 4,466 元、105 年度工程獎金個人績效獎金 5 萬 6,630 元待 106 年度代辦經費入庫後轉正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 6 萬元。
2. 押金 2 萬 5,388 元，公所電話押金 2 萬 388 元及攝影系統契約保證金 5,000 元。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960 萬 5,763 元，係各項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因尚未屆保管領回期限，已到期部份已陸續通知廠商領回；將屆逾 5 年者依規定辦理清理繳庫中。
2. 代收款 1,121 萬 6,959 元，係員工代扣款(公勞健保費、約僱離職儲金)、及其他機關委辦代收款等，因繳款時間尚未屆而未支出。

(三)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

1. 105 年度歲出保留數 324 萬 4,240 元，係(1)清水區舊大楊國小閒置教室改造修繕工程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而予以保留 190 萬 9,158 元、(2)105 年度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2 係維護管理本區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及行車安全，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而予以保留 80 萬元及(3)災害應變中心建置緊急發電機工程為提供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用電需求，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而予以保留 53 萬 5,082 元。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有關重要統計分析：全年度原預算數 2 億 794 萬 4,000 元，預算增加數(追加減預算淨追加 230 萬 5,850 元、統籌科目增加 1,661 萬 6,582 元)淨追加 1,892 萬 2,432 元，全年預算數合計 2 億 2,686 萬 6,432 元；經常門實付 2 億 279 萬 7,648 元，資本門實付 690 萬 254 元，經資門實付合計 2 億 969 萬 7,902 元(含人事費 35.52%、業務費 32.79%、設備及投資 3.29%、獎補助費 20.48%、統籌科目 7.92%)。